

## 臺中市政府第 15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 一、北屯區公所及霧峰區公所分別在 5 月 4 日及 5 月 13 日舉行防汛演習，成效良好，雖然目前旱象還未完全解除，但梅雨逐漸帶來降雨，且將進入颱風季節，各區務必提早作好防汛準備，並將防災放在首要任務，提升防災能力至最高等級。另外，市府會全力支持各區公所辦理防汛工作，並由各區區長擔任「防汛前線指揮官」，負責第一線的防汛與應變作為，並應及早備妥沙包及疏通水溝，設法避免災情擴大，以最好的準備來降低災損程度。(辦理機關：建設局、消防局、各區公所)
- 二、報載上週六有民眾打電話向某區公所反映公園內大白天有五、六十盞路燈未關，因為適逢休假日所以找不到維修人員，直到星期日路燈才關掉，本人感到不解的是，難道週末就沒有維修人員可以處理嗎？像這類讓民眾感覺沒有行政效率的事情，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辦理機關：梧棲區公所、各機關)
- 三、上週六我參加了 99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暨社區環境自力營造培力計畫年度成果展「風神九九-僱功大會」，活動辦得非常成功，而且現場可以感受到參加人員對前都發局局長(黃顧問崇典)高度肯定的擁戴氛圍，都發局整體團隊的努力相當令人感動，除了在此感謝同仁的努力之外，也建議都發局未來可以邀請各區區長都來參加，使活動效益可以發揮到最大。(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各區公所)
- 四、上週六本府與中興大學聯合辦理「徵鮮卓越就業博覽會」，共有 50 幾家廠商設攤，廠商總計提供 5,000 個工作職缺，其中中科廠商需才人數計 1,500 人，再加上精密機械大廠上銀科技職缺 800 人，合計由臺中地區的廠商提供的職缺就超過 2,000 個，活動現場吸引了 2,784 位求職者前往應徵，經統計 1,953 人初步媒合，成功率高達七成，足見這個活動辦得很成功，在

此對勞工局及中興大學表達感謝之意，也希望繼續擴大辦理，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就業機會。(辦理機關：勞工局)

五、大里的戶政事務所溪南便民辦公室日前開辦立即核發身分證的便捷措施，讓民眾可以不必跑到該所洽辦業務；地政局也在日南便民辦公室增設地政謄本核發服務，免除大甲偏遠地區民眾申請地政謄本奔波往返之苦；另外，原本因為沒有學費而準備輟學的原住民學生，因為在網路上得知市府有提供原住民獎學金，進而提出申請後而得到幫助；這些措施都是市府創新服務的具體表現，除了在此表示肯定之外，我也要提醒各位同仁，應該要摒除告知民眾市府福利當作是施予民眾恩惠的舊時代想法，因為本來就應該讓民眾得知屬於他們權益的各項市府福利措施，本人早在前幾年就對此提出要求，社會局也依據我的要求印了好幾版的社會福利問答並廣為發放，雖然因為字太小而顯得美中不足，但已足見對宣導的用心。因此，對於原民會發放原住民獎學金的部分，除建議原民會積極籌編預算之外，也應該要在和平區廣為宣導，儘量不要讓民眾花費太多心力才能查到相關訊息，否則市府美意會大打折扣。(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地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六、在此宣讀民眾的感謝信，第一封是有關環保局的部分：「本人居住的社區原為眷村，後來改建為國宅，大約有 300 多戶，多為中低收入戶，社區垃圾堆積如山，蚊蟲甚多，環境不僅髒亂且有火災之虞，後來承蒙徐副市長關心及環保局、北區清潔隊的鼎力相助，解決了這些問題，特來函表達謝意。」當民眾需要幫助時，市府同仁都應該要即刻處理，上午接到訊息下午就去處理，如下午無法立刻處理也要在隔天處理完畢，在此對同仁在這件事情上的努力，表達肯定。(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各機關)

七、另外有二封民眾的感謝信，是有關警察局的部分：「1. 本人日前於中興堂舉行個人演奏會，結束後搭乘計程車返家休息，不慎將皮夾遺留於計程車內，心急如焚，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派出所尋求協助，承蒙該所值班員警廖寶凱先生指示員警林本仕先生調閱路口監視器，沿線追查到計程車車號及電話，並聯絡到計程車駕駛後按表計費送回，皮夾失而復得，內心百感交集，本人離臺留學近八年，對於警察服務民眾熱心的提升，表示由

衷的感激。2. 對於日前警察同仁漂亮偵破綁票案，家屬特別來信致謝，除表達堅信臺中市警方的辦案能力及辛勞之外，也感謝刁局長及相關警察同仁的用心及努力。」這兩封來函，表示出民眾對於警察同仁的熱心服務深感認同，特別在此提出表揚。(辦理機關：警察局)

八、蔡副市長對於今天提送市政會議審查的法案提出二個通案性的問題：1. 出現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或「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的不一致情形；2. 部分機關研訂法規時有簡稱不當使用及不一致的情形，例如臺中市政府後面括號「以下簡稱本府」但之後卻未再出現「本府」字樣，讓簡稱說明顯得多餘。對此，我認為市府的法規除了對於主管機關的認定應有一致的標準(例如依法制局的建議主管機關一致認定為市府一級機關)之外，對於簡稱的用法也請法制局釐清並訂定一致的規範。(辦理機關：法制局、各機關)

九、有關部分區公所認為清潔隊的定位不清，致使對於各區清潔隊能否獨立收發公文及清潔獎金的發放模式等問題存有疑慮，在此請徐副市長協調各區公所、環境保護局及相關一級機關，針對清潔隊運用模式的效益進行評估，並協調解決原體制不同所產生之爭議，使清潔隊的功能發揮至最大。(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豐原區公所、各機關)

十、有關徐副市長反映原臺中市8區公所因為社會課人力嚴重缺乏，已對行政效率產生嚴重問題一節，請民政局依據黃秘書長的補充說明，儘速依據上次人力審查會議之結論，檢討每個區公所人力配置情形及需要增加多少人力，提報追加預算辦理人力增補，確保服務品質。(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各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10時30分

##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15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教育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本市「100年辦理寒暑期協助貧困弱勢學生午餐計畫」經費新臺幣2,45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02	教育局	為辦理教育部增核本局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新臺幣4億5,073萬1,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03	教育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0年度補助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暑期民族教育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22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04	教育局	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100年度補助原住民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47萬1,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05	農業局	辦理100年度「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等11項計畫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06	社會局	為內政部補助本局辦理「臺中市100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經費新臺幣186萬9,00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及納入第1次追加預算乙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07	消防局	有關內政部「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執行計畫」核定補助本市和平區公所建置專用無線電新臺幣88萬1,000元，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方式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08	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0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第2階段工作經費預算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09	文化局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0年度「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活動經費新臺幣65萬元整，擬辦理納入本局本(100)年度追加預算，並請准予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1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2011年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開辦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因年度進行中未及納入本會本年度單位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1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補助辦理1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1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會新臺幣170萬元整辦理100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擬辦理納入本會本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乙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13	主計處	本市100年度總預算案，業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審議完畢，議會審議意見經各機關依規區分類型為「主決議」、「對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之決議」及「附帶決議」三部分，提請審議。	「主決議」遵照臺中市議會決議辦理；「對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之決議」請相關局處依意見內容辦理；「附帶決議」移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

14	民政局	檢陳「臺中市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15	教育局	檢陳「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暨收費參考基準表各一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16	經濟發展局	檢陳「臺中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17	經濟發展局	檢陳「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18	都市發展局	檢陳「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19	都市發展局	檢陳「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20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21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22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23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24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25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26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27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28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29	警察局	檢陳「臺中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30	環境保護局	檢陳「臺中市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31	環境保護局	檢陳「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32	新聞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草案」1份，敬請 審議。	本案通過，並授權新聞局及法制局在不影響內容前提下修正文字後發布施行。
----	-----	------------------------------------	------------------------------------